

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，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-18 层，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 237 人、注册会计师数量为 1,306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723 人。

2024 年度，中审众环审计业务收入 183,471.71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58,365.07 万元，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。

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4 家，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35,961.69 万元，与本公司同行业（制造业）的审计客户 4 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负

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与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与年报审计相关的材料，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进度、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